# 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19-06-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院概况

1、学院名称：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3、办学层次：高职

4、学院代码：14020

5、学院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龙泉道2889号

6、学院基本概况：

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面向全国招生的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是天津市“提升办学能力国内一流优质校”建设单位、天津市“世界先进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学院始建于1975年，隶属于国内500强的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托行业优势，以能源、建筑、城市管理三大类专业建设群建设为主，围绕天津区域能源产业强大的综合实力，凸显了行业优势的办学定位，助推了学院多方联动、多元参与、开放共享的办学格局。

学院把人才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的任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以做足做优做特建筑类专业，发展能源类专业，开发城市管理类专业建设为主，开设30个相关专业。在专业培养方向上，突出体现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全面践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着力培养新时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院着力推行“政行企校研”五元融合的办学模式，将“工匠精神”和“担当、守正、有为、共进”企业文化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始终。加强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整合资源、效能开放，推动打造职业文化环境，建设美丽校园，促进职业院校文化与优秀企业文化深度融合。

学院坐落于交通生活便利的天津市主城区，校园环境幽雅，建有标准化运动场、室内多功能体育馆、馆藏丰富的图书阅览中心及多个专业虚拟仿真实训中心，为学生提供了完备的学习环境和生活环境。

学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推动内涵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学院拥有一支由在全国有影响力人物，全国教学标兵，劳动模范及一大批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勇于创新、具有现代化素养的教师组成的育人团队。为学生提供完整、系统、特色化的职业教育，培养融知识、能力和素质为一体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院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赛，获得多个全国及天津市奖项，成绩斐然。2018年荣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天津市教学成果特等奖、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学生在全国及天津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荣获多项大奖。

学院实施“温暖工程”，建立了以国家奖学金、天津市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院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国家助学贷款等多元化资助育人体系，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辍学。为满足学生继续学习，提升学历的愿望，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构建了便捷、通畅、完善的学历提升体系，学生可通过推荐、高职升本、专接本等多种渠道进入本科院校学习深造。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华北地区能源行业最大的国有支柱产业，为优秀毕业生提供了良好的就业岗位。与全国240家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开展订单式培养、委托培养等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为毕业生提供了广阔的就业前景。近年来毕业生就业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建院以来为全国及天津市能源、建筑、电力、交通、城市管理等行业培养和输送了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院设有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的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为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院纪委监察室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专业要求、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学院2019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并按照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寄送到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通过各省的招生考试信息网、报考指南等渠道及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详见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019年普通高考报考指南。在录取过程中，根据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生源报考状况，经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并报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跨省招生计划内可作适当调整。

第八条  学费标准：一般专业每生每学年5000元；特殊类专业每生每学年5500元；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学年8000元。住宿费标准：8人间每生每学年800元；6人间每生每学年1000元。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  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文化课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在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  院校志愿实行顺序志愿省份，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只有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的考生，依此类推。实行平行志愿省份，录取以所在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录取规则为准。

第十一条  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优先，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整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内蒙古自治区专业录取执行“专业志愿清”原则。

第十二条  学院2019年在上海招生专业（类）对考试科目要求、综合素质档案的使用办法以当地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及学院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第十三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十四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省/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考生；其次文史类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理工类依次比较数学、外语、语文单科分数，较高者优先（如考生省份有相关规定，执行该省份要求）。

第十五条  对天津市考生，依据教育部和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招生工作的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高考语文、数学、英语成绩为基础，参照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1.安排专业时，在高考分数相同的条件下，优先安排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较佳的考生，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相同，则可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安排专业。

2.退档处理时，在高考分数相同的条件下，先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较差的考生做出退档处理，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相同，则可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做出退档处理。比较考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时，先比较获得A等第的个数，如A等第个数相同，再比较获得B等第的个数，以此类推。评价考生的综合素质时，依据考生的学业类和非学业类两方面情况综合比较，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艺术类录取规则。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要求，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专业专科控制线且专业联考或统考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按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艺术类专业投档录取原则规定进行录取。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艺术类专业录取无明确要求，则按照投档考生高考文化成绩和专业联考或统考成绩总和录取。如出现同分考生，则优先录取专业课成绩较高者，如专业课成绩仍相同，则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第十七条  录取专业对有身体健康要求的专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学院各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九条  在接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条  已录取的新生，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招生办公室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对于审查合格的新生予以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审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依据《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细则》、《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二条  学院执行国家“奖、助、贷、减、免”等多种资助政策，并为贫困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建立绿色入学通道，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三条  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颁发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19年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招生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有关高职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咨询地点：招生办公室（行政楼111室）

网址：www.tjchengjian.com

电话：022-58319057    022-58319056

传真：022-58319000

学院邮箱：TJCJGZzhaoban@126.com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龙泉道2889号(邮编：300134)

监督电话：022－58859752

                          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4月30日

播放

上一篇：[天津海运职业学院2019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19/0610/9630.html)   
下一篇：[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2019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19/0610/9632.html)

相关文章：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交通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5.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艺术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4.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3.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2.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商务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1.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0.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9.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8.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7.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6.html)

相关推荐：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商业大学2018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19/0221/6376.html)